附件4

凤凰县高层次人才引育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节选）

（2024年8月19日印发）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县的最低服务期一般为5年（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最低服务期为6年）。

......

第五条 人才引进对象按层次分为6类：A类为国际顶尖专家；B类为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为省级领军人才；D类为州级领军人才；E类为高级人才；F类为急需紧缺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1。引进外国专家或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留学生参照上述标准对应认定。

第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E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以下，D类及以上人才一般不超过52周岁，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二条 凤凰县高层次人才享有以下相关优惠政策。

（一）经济待遇（仅引进且尚在服务期内的人才适用）。

......

2.非教育类岗位

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政策在最低服务期内享受相应标准的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具体标准见附件1。购房补助在服务期满时兑现发放；生活补助按年度进行兑现发放。

医卫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医院结合实际，提高生活补助，发放人才绩效奖励。

3.用人单位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性租房保障，表现形式可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或发放过渡性租房补助。A类、B类人才过渡性租房补助原则不低于2000元/月，C类、D类、E类人才过渡性租房补助原则不超过2000元/月，F类人才过渡性租房补助原则不超过1000元/月。过渡性租房补助由各单位在政策内自行研究落实，原则上不低于500元/月。

（二）配偶安置。在县工作期间，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适当照顾”的原则，妥善解决配偶就业。配偶属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且愿意来县内工作的，在相关政策范围内按身份同城对等安置。无固定工作的，积极推荐参加湘西州及各县市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考（招聘）或推荐到同城企业就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可向县内人社部门提出自主创业申请，按程序审批后，享受贷款扶持等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和鉴定补助。

（三）子女入学。在县工作期间，享受协调保障入学待遇，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范围内提出入（转）学意愿，教育部门在充分尊重其意愿基础上，统筹协调安排入（转）学，享受本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报考县内普通高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健康服务。服务期内，由用人单位每年组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体检，卫健部门负责建立健康档案，实行跟踪服务。

（五）落户政策。在县工作期间，高层次人才可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六）购房贷款。在县工作期间，在县购房，其住房公积金在最高可贷额度基础上再提高10%。引进后五年内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享受“可提可贷”政策。

（七）提拔晋升。在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高层次引进人才在提拔、晋级、使用上优先考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县参与职称评审时可放宽资历、台阶等限制，首次申报职称评定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鼓励高层次人才晋升职称，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期内晋升职称的，经济待遇按照晋升后的职称发放。

（八）金融扶持。在县工作期间，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服务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人才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县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印发前引进的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按原政策享受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1.凤凰县人才引进分类目录及相关待遇（非教育类）

......

附件1

凤凰县人才引进分类目录及相关待遇（非教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认定条件 | 购房补助 | 生活补助 | 过渡性租房补助 |
| A类 | 国际顶尖专家。主要包括：1.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获得者；4.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不低于5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10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2000元每月 |
| B类 |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全国传统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以下奖项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获得者；3.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4.中国500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世界500强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不低于4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60万元，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不低于2000元每月 |
| 类别 | 认定条件 | 购房补助 | 生活补助 | 过渡性租房补助 |
| C类 | 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省技能大师；省首席技师；“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40万元 | 每月5000元 | 不超过2000元每月 |
| D类 | 州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1.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湖湘工匠获得者；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3.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20万元 | 每月4000元 | 不超过2000元每月 |
| E类 | 高级人才。主要包括：1.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2.市（州）级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市（州）级政府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 10万元 | 每月2000元 | 不超过2000元每月 |
| F类 | F1 | 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 3万元 | 每月1200元 | 不超过1000元每月 |
| F2 | “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高校获得学士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 | 2万元 | 每月800元 | 不超过1000元每月 |
| F3 | 其他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 | 仅享受引才入编 |